

序号：4330

滑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33 号提案

提案时间：2025 年 02 月 20 日

案由 (提案标题)：	关于加强对老年代步车规范管理的提案			是否同 意公开：	是
个人 提案	姓名：周晓娟		界别：经济界一组		手机： 固话：
	联名入：				
集体 提案	提案单位负责人：				
	单位名称：_____（集体提案网上提交后提交纸质件盖章处）				
	联 系 方 式	手机： 固话：		邮 箱	
通信 地址					
建议承 办单位	主办单位： 协办单位：				

注：此页为提案首页，必须填写，提案正文从第 2 页起，要一事一案，用仿宋 3 号字体，不超过 1500 字。

提案内容：随着人们生活条件改善，不论是在城市的道路还是乡村的道路上，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电动三轮、电动四轮车（俗称“老年代步车”），这些车辆的出现在给人们日常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，也给道路安全，交通管理添加了压力。部分“老年代步车”投入市场后，因不符合公安交警部门审核要求而不能正常上牌照，无法纳入交管部门的正常管理，导致这类车辆基本上游走于监管空白地带；一些“老年代步车”的生产材质低劣、工艺粗糙、品质较差，刹车构件单薄、安全配置简陋，存在很大安全隐患；由于这些车辆没有合法手续和无法购买保险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，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很难认定落实。

具体建议：建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“老年代步车”的规范管理。

一、**加强宣传引导。**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典型事故案例播报和交通法规宣传，提升广大群众对“老年代步车”的思想认识，进一步规范“老年代步车”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和习惯，做到不购买、不驾驶、不改装、不乘坐不合格的“老年代步车”。

二、**严格质量管控。**由质量监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协作，加大对“老年代步车”的生产、销售的合法性和质量检测的监管力度，严把质量关口，绝不允许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车辆流入市场。

三、**开展专项整治。**对现有“老年代步车”进行全面摸排，并分类登记造册。同时，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联合行动，严厉打击“老年代步车”违法上路行驶行为，综合运用多种执法方式，而不是单纯以罚款形式处罚，从而引起全社会广泛重视。